

邓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惠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1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邓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邓州市城市管理局邓州市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系统、收集设备更新迭代节能减排建设项目（一期）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联体压缩垃圾箱	凯恒达牌	KD12YSY-T18	套	50	183000	9150000	生活垃圾中转压缩设备(12方8吨)
纯电动洗扫车	凯恒达牌	HKD5180TXSYTBEV	辆	5	1140000	5700000	18T 洗扫车(单轴)
纯电动清洗车	凯恒达牌	HKD5181GQXYTBEV	辆	17	740000	12580000	18T 洒水车(单轴)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凯恒达牌	HKD5180ZXXDFBEV	辆	6	850000	5100000	18T 钩臂车(单轴)
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日处理100吨)	凯恒达牌	KDFSXD100-90	套	1	3800000	3800000	
移动公厕(5蹲位1管理房)	凯恒达牌	KDGC-YD5+1	台	5	90000	450000	
合计				84		36780000	

合同不含税金额：叁仟贰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柒分（¥32548672.57元），增值税税额：肆佰贰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柒元肆角叁分（¥4231327.43元），总金额：叁仟陆佰柒拾捌万元整（¥36780000元）。

1、交付周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验收完毕。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总价内含税、含运费，包含车辆上牌服务费（购置税、交强险、不低于200万的第三方责任、不计免赔商业险）。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详细参数见附件1:货物技术参数。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该合同金额包含现场使用时所需的设施、人工、调试等费用,具体的施工及调试方案需根据现场情况来确定,全程由乙方实施,甲方监管。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方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系统)质保五年(或者20万公里,先到为准),整车质保2年。

3、质量保证期生效时间的起点以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的时间为起点。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七、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剩余货款：乙方需按时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在甲方验收无误后，乙方提供相关结算材料，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依照乙方供货比例进行剩余货款支付；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应，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全部结清货款。

质保金：乙方（或生产厂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在全部货款结清前开具并送达至甲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乙方超过三次未响应甲方服务请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无法发现的隐性质量问题不受该时间限制。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乙方举证证明后，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项目所在地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也可向项目所在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电话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动，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否则原地址和联系方式继续有效。如果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纠纷，该地址和电话为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甲方：（公章）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文化路北段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u>2025</u>年<u>1</u>月<u>21</u>日 	乙方：（公章）河南省惠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邓州市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6楼 开户银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 账 号：88803010010003013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u>2025</u>年<u>1</u>月<u>21</u>日 